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訴訟代理人　高定中
　　洪進義
被　　告　李福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 年10月間向原告中正分公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（帳號：28140-3 ），並簽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系爭契約及提供財力資力相關證明等文件。嗣被告開戶後自103 年12月24日起至104 年3 月間陸續

經由網路以電子下單方式融資買賣「和旺」股票（股票代號：5505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沖銷後最終尚餘融資531仟股，總融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2,000元，被告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提供前揭股票予原告作為其融資債務之擔保。又系爭股票於104年7月間遭櫃買中心公告停止交易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至第9條約定，系爭股票既因停止交易而喪失其處分之可能並已發生流動性風險，原告已於104年6月通知被告系爭股票應依約辦理現償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同時請求被告償還融資借款、融資利息及按年自逾期清償之日起至處分完畢日止，按所訂融資利率10%收取融資違約金，並取回融資買進之股票，以結清融資關係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未為清償，系爭股票於停止交易後未再恢復交易，被告雖陸續清償部分本金，惟迄至107年7月底，尚欠本金8,219,000元未為清償，經原告催告被告清償，均未獲回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買賣報告書、買賣（沖銷）報告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、現償通知掛號執據、債權計算明細表、臺北復興橋郵局第86、10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融資利率報會函文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